

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系(所)務會議組織章程

96.9.19 系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.10.3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清華大學化學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卅十二條設置系(所)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立「清華大學化學系系(所)務會議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、 本會議以系(所)主任及本系(所)專任教師組織，由系(所)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。系(所)主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代理職位之副系(所)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、 系(所)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四條、 本系(所)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系(所)務，經本會議決議，設立下列常設工作委員會。各委員會成員以本系(所)專任教師為主，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，其組織及權責另訂。
- 一、招生委員會
 - 二、課務委員會
 - 三、儀器管理委員會
 - 四、遴選委員會
 - 五、系發展規劃委員會
 - 六、安全與空間委員會
 - 七、人事與財務委員會
- 第五條、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(所)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二、各工作委員會所提之決議事項。
 - 三、會議提案及本系(所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、 本會議之召開，學期中每月一次。必要時，系(所)主任得召開臨時系(所)務會議。
- 第七條、 本會議若實際出席人數未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，不得開議；未達出席人數總額之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。重要議案須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，且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應出席人員出席方能表決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能通過。
- 第八條、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。若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方式表決。
- 第九條、 本會議決議通過之議案，應列入正式會議紀錄並於系(所)內公布，另作副本分送各應出席人員。
- 第十條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系(所)務會議時修正。
- 第十一條、 本章程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校方備查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